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簡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未經許可，持有刀械，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指虎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刀械罪。

㈡被告自民國109年間某日起，未經許可持有手指虎1個，至115年1月30日7時46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繼續持有刀械行為，應論以繼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扣案之手指虎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被告竟然無視國家禁令，擅自持有，非僅危害社會秩序，並且威脅他人安全，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持有之刀械數量、持有時間之久暫、未作其他犯罪之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之危害，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扣案之手指虎1個，經送驗結果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項第3款管制之刀械，為違禁物，有卷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16日投警保字第1150015766號函足佐，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扣案之其餘物品，核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溫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12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未經許可持有管制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09年間某日起，在臺南市某處之娃娃機店，使用夾娃娃機夾取物品之方式，取得具殺傷力之手指虎1個而非法持有之。嗣經警於115年1月30日在Ａ０３位於南投縣○里鎮○○○街00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上開手指虎1個而獲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Ａ０３坦承不諱，並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5年3月16日投警保字第1150015766號函、扣案之手指虎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表、扣案之手指虎照片在卷可稽，復有手指虎1個扣案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公告查禁之刀械罪嫌。

三、經查，被告在相同時間、地點持有本案手指虎之事實，雖經貴院以115年度埔秩字第2號裁定不罰，然此乃係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而本案被告係將手指虎放置在住處3樓房間桌上，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可證，是被告自不構成「攜帶」之要件。末查，被告雖未「攜帶」本案之手指虎，然將手指虎

放置在住處3樓房間桌上，仍屬被告支配下之「持有」行為，應認被告仍構成本案之非法持有刀械犯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李英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朱寶鋆

附錄所犯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